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53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长栗运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献清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4年12月19日，身份证号码为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C40M9Q25。

住所：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长安村早安二组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6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9月份开始，擅自占用梅城镇长安村早安十组集体土地907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4393 m²、林地3365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50 m²、其他土地640 m²、住宅用地31 m²）修建碎石加工厂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该宗地不符合梅城镇长安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《土地流转协议》复印件4份
3. 《询问笔录》3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》1份
6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3份

8. 《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1份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1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梅告[2024]5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八十三条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梅城镇长安村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限你公司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079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9079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胡光明、吴雨桐

电 话： 18673734213、18873769989

地 址： 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